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

101.6.2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1.11.7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3.1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6.22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11.22 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本學院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5 月中旬與 11 月中旬前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**申請案件若為學系(學程)畢業條件之一，則獎金折半計算**，本要點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七條 由學校補助經費所考取之證照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且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名稱：社會工作學系(所)

103.11.12 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3.12.17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2.20 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12.11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7.01.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06.17 經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 108.06.20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9.12.14 經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論文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研討會論文發表	壁報發表	3	3
	口頭發表	4	4
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	未通過	2	--
	通過	5	--
期刊論文	出版	5	5

二、語言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英文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2(中高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C1(高級)(含)以上	5	5
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或證照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1(入門級)	3	3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A2(初級)	4	4
	達 CEFR 語言能力指標 B1(中級)(含)以上	5	5
其它語種檢定成績或證照 (非本校畢業條件規定)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三、專業證照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	取得證書	5	5
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 技能證照	取得證照	1	1
系上認可之其它相關專業 證照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

四、競賽獲獎或其它系上認可之專業成果表現

名稱	獎勵標準	大學部 級數	碩士 級數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（或相 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 業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		--	5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 同等級特種考試）專門職 業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		5	5
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 徵文/方案/論文/競賽	入圍	2	2
	獲獎	4	4
非營利組織及社會工作/社 會福利相關協會競賽	入圍	2	2
	獲獎	3	3
其它競賽或專業成果表現	由系上專業認定給分		